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5执17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孔[REDACTED]，上海[REDACTED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侯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侯[REDACTED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侯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1424弄27号1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缪[REDACTED] 巍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陶艾敏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